

借錢給別人怎樣比較有保障？——簡介4種合法保障措施

文:陳哲瑋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5-12-04

本文

親朋好友間難免有借錢應急的需求，但我們在借錢給別人時，常沒有想到要是未來對方欠錢不還、雙方鬧得不愉快怎麼辦。倘若我們在借別人錢時，先做好保障措施，就能大幅降低將來錢討不回來的可能。（見圖1）

借錢給別人怎樣比較有保障？

方法1 寫借據、留金流

民法 § 474 I

1. 留下「借款合意」的證明，例如簽借據、對話紀錄截圖等
2. 留下「移轉金錢」的證明，例如匯款紀錄、若給現金要對方簽收

方法2 要借款人開本票

票據法 § 3、120、123、124 準用 § 69 I；非訟事件法 § 13

1. 可以拿本票要借款人還錢
 2. 借款人不還，可以向法院聲請「本票裁定強制執行」
- *優點：快速不用再打訴訟、費用較便宜（規費最多5000元）

方法3 要借款人找人當保證人

民法 § 739、745、746 ①

保證人有兩種：

1. 一般保證人
必須對借款人的財產強制執行沒有效果後，才能向一般保證人要求還款
2. 連帶保證人
可以直接向連帶保證人要求還款，不用先向借款人要
(此措施對借款人較有利，但對保證人較不利)

方法4 不動產設定抵押

民法 § 860、865、867、873、874；強制執行法 § 38

1. 借款人可優先得到清償，不用和其他債權人按債權金額比例分配
2. 不動產價值穩定，不怕被竊取或價格大幅波動
3. 不會因為借款人把不動產處分而影響原有的權利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借錢給別人怎樣比較有保障？

資料來源：陳哲瑋 / 繪圖：Yen

方法一：寫借據、留金流

(一) 借錢成立包含「借款合意」跟「移轉金錢」

借錢，在民法上稱為「消費借貸」，必須要當事人間「借貸的意思表示合致」，並且有「移轉金錢於他方」的行為，才算是借貸關係成立^[1]。「借款合意」是指雙方相互間都有借款的意思；「移轉金錢於他方」就是出借

人有真的把錢給借款人啦！

在借別人錢時，就要想到日後如果對方欠錢不還，真的不幸走到訴訟，要如何先跟法官證明雙方間有「借款合意」跟「移轉金錢」這兩點存在，法官才會相信雙方間確實有「消費借貸」關係存在，而判決對方要還你錢喔！

(二) 借據、金流都是重要證據

1. 寫借據

要證明雙方相互間有「借款合意」，律師建議雙方簽署書面的借貸契約（俗稱借據）作為證明，日後會比較沒有爭議。雖然親友間要拿出借據來簽難免尷尬，也會擔心損及雙方情誼，但與其在意現在尷尬，也總比未來不僅尷尬又拿不回錢、人財兩失時，要為更好。

而借據內容，可以寫明借款人、出借人是誰，金額為何及交付方式、還款期限等資訊，註明日期雙方簽署，就能有基本的保障了。

如果雙方沒有簽訂書面的借貸契約，仍可以從手機對話紀錄、證人等，證明雙方間確實有借款合意。

2. 留金流

要證明有「移轉金錢」這點，就是金流的部分，律師建議出借人交付借款給借款人時，盡量以「匯款」的方式，以利留存金流紀錄。若要給現金，切記要給對方簽收。

方法二：本票擔保

本票常常出現在新聞報導中，使一般人害怕使用本票。然而，本票其實是票據法中規範的一種支付工具^[2]，不僅合法，且十分便利，尤其常使用在消費借貸關係中。

(一) 開本票

在消費借貸關係中，「出借人」可以要求「借款人」開立本票，用以擔保借款債務，並在本票上寫明憑票支付約定的金額、發票年月日，並要求借款人（發票人）簽名^[3]。

當「借款人」逾期仍未還款時，「出借人」便可以拿著本票，要求發票人無條件支付票面記載的金額^[4]。

(二) 本票裁定

本票的優點就是快速。當出借人拿本票要求發票的借款人付錢，借款人不清償時，出借人便可依票據法第123條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「本票裁定強制執行」^[5]，出借人只需繳納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的少許法院規費^[6]，法院看過票據本身形式上沒問題，就會發給准許強制執行的裁定，出借人便可直接向法院民事執

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借款人的財產，而不用再打一個冗長的借款返還訴訟。

方法三：保證人擔保

出借人也可以要求借款人另外找人來當消費借貸關係的「保證人」。若借款契約有保證人擔保，則當「借款人」不還錢時，出借人便可轉而向這位「保證人」請求代為履行^[7]。保證人又分為「一般保證人」與「連帶保證人」：

（一）一般保證人

一般保證人具有「先訴抗辯權^[8]」，也就是當債款沒有辦法清償，債權人必須先找債務人（借款人）要求償還，如果要不到債款，而且透過對借款人的財產強制執行也沒有效果之後，才可以找保證人要，而不能夠直接向一般保證人求償債款。

（二）連帶保證人

連帶保證人，則不具有前述「先訴抗辯權」^[9]。因此，當債務人（借款人）沒有償還借款時，債權人可以直接請求連帶保證人償還全部債務，而不需要先向借款人要。

因此，對出借人來說，如果有人願意當借款人的連帶保證人，對自己的保障當然更周全；但對保證人來說，擔任連帶保證人將較為不利，所以如果要幫別人作保，要注意自己擔任的是否是「連帶保證人」！

方法四：不動產設定抵押

所謂「抵押」，就是借款人在借款時，有另外提供房地作為擔保品，擔保如期還款^[10]。當借款人沒有如期清償債務，對房地有抵押權的出借人便可以向法院聲請「拍賣抵押物」，從拍賣所得的價金優先取償^[11]。

要求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來擔保借款，對出借人（抵押權人）來說有以下優點：

（一）優先受償

當同一個債務人對外有許多債務被強制執行後，他所有財產必須依照各債權人的「債權數額比例」平均分配^[12]。例如強執後債務人的財產只有100萬元，但他分別欠債權人A、B、C三人各100萬、60萬和40萬元，依照A、B、C的債權數額比例，他們只能分別拿到50萬、30萬和20萬元；就算是第一個借錢給對方的債權人，也要跟後面陸續的第二個、第三個……債權人，扣除完債權人預納的執行費用後^[13]，依比例分錢。

然而，依照民法第860條規定^[14]，同一個債務人就算對外有其他債務、而被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，在不動產上有設定抵押權擔保債權的債權人，可以優先就這筆不動產拍賣後所得的價金取償，不用和其他債權人分配。且先設定抵押權的債權人，可以全數優先受償，也不需要跟後設定抵押權的債權人平均分配^[15]。

(二) 不動產價值穩定，擔保能力強

不動產在市場價值上穩定，較不會有大幅度的波動。倘若以其他波動大的財產當作擔保品，也有可能發生想強制執行時，發現擔保品已經跌得一文不值了。

且不動產不會長腳跑掉，也不會被人竊取、遺失。相比於其他動產更為適合。又不動產比起前述「保證人」，更無庸擔心保證人脫產、信用危險等風險。

(三) 抵押權不因債務人處分不動產而塗銷

依照民法^[16]，就算債務人試圖脫產、將不動產處分掉，抵押權也不會因此而受有影響，還是會在這筆不動產上。當債務人逾期未清償時，債權人仍可就這筆不動產為強制執行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474條第1項：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

[2] 票據法第3條：「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
[3] 票據法第120條：「

I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

一、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。

二、一定之金額。

三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
四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。

五、發票地。

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

七、付款地。

八、到期日。

II 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

III 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

IV 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
V 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

VI 見票即付，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，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。」

[4]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：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」

[5] 票據法第123條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

[6] 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
- 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
- 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
- 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
- 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
- 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
- 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」

[7] **民法第739條**：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」

[8] **民法第745條**：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」

[9] **民法第746條**第1款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：一、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。」

[10] **民法第860條**：「稱普通抵押權者，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，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。」

[11] **民法第873條**：「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」

[12] **強制執行法第38條**：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，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，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。」

[13] **強制執行法第28條**：「

Ⅰ 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。

Ⅱ 前項費用，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。」

強制執行法第29條：「

Ⅰ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

Ⅱ 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。」

[14] **民法第860條**。

[15] **民法第865條**：「不動產所有人，因擔保數債權，就同一不動產，設定數抵押權者，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。」

民法第874條：「抵押物賣得之價金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之。其次序相同者，依債權額比例分配之。」

[16] **民法第867條**：「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」

延伸閱讀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2），《借款契約應該如何撰寫以及要保留哪些證據？》。

黃蓮瑛、林芊（2023），《為什麼大家都喜歡讓別人簽本票？》。

余宛霖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一般保證？什麼是連帶保證？》。

黃蓮瑛、李宜庭（2024），《什麼是最高限額抵押權？跟一般抵押權有什麼不同？》。

標籤

借貸契約，本票，保證人，抵押權，不動產